

江苏人民出版社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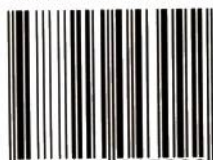
操作规范

鲍永安 徐苏宁 主编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操作规范

ISBN 7-214-04309-2



9 787214 043092 >

ISBN 7-214-04309-2

D·635 定价:20.00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操作规范

鲍永安 徐苏宁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操作规范/鲍永安,徐苏宁主编. —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3

ISBN 7—214—04309—2

I. 城... II. 南... III.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中国—手册 IV. D922.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6289 号

- 书 名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操作规范
主 编 鲍永安 徐苏宁
责任编辑 韩 鑫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奥能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江苏新华印刷厂
开 本 880×1240 毫米 1/32
印 张 10 插页 2
字 数 21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4309—2/D·635
定 价 20.00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主 编：鲍永安 徐苏宁

副主编：沈剑荣 冯雯兰 季殿元

杭 军 王 前

序 言

中共南京市鼓楼区委书记

姚永安

城市管理是依法治区、依法行政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政府的重要行政职责和永恒课题,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随着城市建设速度的加快,城市管理相对滞后的问题日益显现出来,信息不对称、管理不及时、责任不到位等问题大量存在,群众对突击式、运动式甚至欺骗式的管理方式意见很大。为解决这一问题,2005年4月,我区按照市主要领导的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到北京东城区学习数字化城市管理新模式,在引进其成功经验和核心技术的基础上,结合鼓楼区实际,建立了具有鼓楼特色的数字化城市管理新模式,我区被建设部确定为全国数字化城市管理模式十个试点城市(区)之一,并于2005年9月首家通过建设部专家组验收。这种城市管理新模式把数字信息技术运用于城市管理中,是城市管理的一项重要创新,是信息技术与社会科学、管理科学相结合的成功范例。新模式的运行,使得城市管理信息能够及时、有效地传递,极大地提高了城市管理水平。但数字化城市管理新模式并不是万能的,它只是为做好城市管理工作提供了一个有效的平台,信息化只有与法治化结合起来,才能真正实现城市管理的规范化、长效化。为此,我们在建立数字化城市管理新模式的同时,在加强城市管理法治化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规范了相关执

法程序,进一步梳理了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组织编写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操作规范》一书。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操作规范》突出了适用性和指导性,被收录的各类法规都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过程中经常和反复适用的,法规本身的选取也注重了时效性和准确性,是城市管理部门领导干部、管理监督人员、法制工作人员及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开展城市管理执法和检查的工具书,同时也是有关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履行城市管理义务的基本手册,对促进管理相对人树立较强的法制意识和遵章守法的自律意识具有很好的宣传作用。可以说,本书的出版发行,对于推动城市管理规范化进程,构建“法治鼓楼”,有效实现城市管理的效率化和法治化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和现实意义。

数字化城市管理新模式的建立,是城市管理工作的一个新的起点,管理模式本身还要在城市管理实践中不断加以完善。希望通过这本书的出版,使数字鼓楼、法治鼓楼的观念更加深入人心,使鼓楼区城市管理水平有一个质的提高,使全区老百姓享有一个更加整洁、精致、和谐、舒心的环境。

目 录

第一章 市容管理	(001)
擅自堆放物料	(001)
擅自摆摊设点	(004)
无照无固定场所经营	(006)
经营活动超出门窗占道	(008)
违章吊挂、晾晒、堆放物品	(010)
施工现场未置围挡、车辆冲洗设施、临时环卫设施污染环境 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施工现场	(012)
收旧、车辆清洗、维修、饮食等污染环境	(015)
机动车辆车容明显不洁影响市容	(017)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	(019)
乱刻画、涂写、张贴	(022)
第二章 环卫管理	(028)
市容环卫责任人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	(028)
随地吐痰、便溺、乱倒污水、乱扔口香糖等废弃物	(033)
乱倒垃圾、粪便	(035)

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垃圾倒入生活垃圾

容器或者任意排放、遗弃	(038)
不按规定收集、运输、处置垃圾	(040)
在露天场所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043)
在市区饲养家禽家畜和食用鸽	(045)
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	(048)
未按规定设置垃圾收集容器	(049)
拖欠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052)
垃圾不袋装	(055)
不按规定堆存或中转垃圾	(056)
随意进入废弃物弃置场地活动或者捡拾垃圾	(057)
擅自设置废弃物堆放场地	(059)

002

第三章 市政管理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设施	(062)
擅自挖掘城市道路	(066)
擅自在桥梁上设置挂浮物	(070)
向路面排放腐蚀性污水	(072)
城市道路施工后不按规定期限清理现场	(074)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孔	(076)

第四章 道路交通管理

在城市道路上进行游艺、演技、玩耍影响交通	(079)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进行商品展销、福利募捐、义诊义卖、咨询 宣传、拍摄影视影响交通	(081)

违章沿街设置柜台,变相占道经营	(083)
-----------------------	-------

第五章 工程渣土运输管理

沿途抛洒滴漏	(085)
擅自倾倒建筑垃圾、渣土	(088)
未按规定时间、方式运输渣土	(092)
擅自设置渣土弃置场地	(094)
违规处置泥浆、排放废水	(098)

第六章 城建规划管理

擅自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	(101)
----------------------	-------

第七章 园林绿化管理

在草坪、花坛、绿地内堆放杂物,掘挖、损毁花木	(107)
在树木上刻画、钉钉、缠绕绳索	(109)
在绿地内擅自采花摘果、采收种条、挖采中草药、挖采野生 种苗	(112)
在绿地内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围圈树木、设置广告牌	(114)
擅自埋设影响树木生长的排水、供水、供气、电缆等管线	(116)
向城市公共绿地扔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118)
擅自砍伐、移植树木	(120)
第八章 夜景灯光管理	(124)
未按规划要求设置夜景灯光设施	(124)

擅自改变、移动、损坏、拆除夜景灯光设施	(126)
未按规定时间开启夜景灯光设施或提前关闭	(128)
未按规定将夜景灯光设施接入集中控制系统	(130)
未按照要求进行维护、修复或者更换夜景灯光设施	(132)
第九章 执法程序及法定情节的适用	(134)
简易程序	(134)
一般程序	(135)
法定情节的适用	(137)
第十章 法律文书示范文本及执法流程图	(139)
一般程序法律文书	(141)
简易程序法律文书	(167)
执法流程图	(169)
第十一章 相关法律、法规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26)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35)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42)
江苏省无照经营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256)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259)

南京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63)
南京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70)
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	(276)
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283)
南京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293)
南京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行办法	(300)
后 记	(310)

第一章 市容管理

擅自堆放物料

001

【法规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设施的,应当征得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同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

《南京市市容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不得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因特殊需要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的,必须征得市容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法律责任】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二)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二) 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可以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南京市市容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警告,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 擅自在道路两侧及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南京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行办法》

第十七条 在城市道路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限期

改正,可以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擅自在道路两侧及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

【执法程序】

(1) 执法流程

①执法人员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堆放物料的行为,依法查处时,对单位和个人初次发生的违法行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批评和教育,针对违法行为产生后果的轻重,及时提出整改要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向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发出《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和《限期整改通知书》。

②当事人对自己的违法行为,经教育不能按要求整改的,执法人员应当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后果的轻重,依照上述法规和规章的条款,进行罚款处理。

③违法当事人对行政执法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在规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适用程序

①对擅自堆放物料的行为,适用《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查处时,对单位可以适用简易程序或者一般程序;对个人只能适用一般程序。

②对擅自堆放物料的行为,适用《南京市市容管理条例》进行查处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或者一般程序。

③对擅自堆放物料的行为,适用《南京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行办法》进行查处时,对单位和个人可以适用简易程序或者一般程序。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擅自摆摊设点

【法规依据】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地铁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经营的,应当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

《南京市市容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二款 不得在市人民政府禁止的地段和时间内摆摊设点。主次干道及其临街空地,不得晾晒衣物。

【法律责任】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三)擅自占用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地铁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继续违法经营的,可以暂扣其兜售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决定暂扣的,应当出具暂扣清单,要求违法行为人按照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造成损失的,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南京市市容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主

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警告,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四)违反有关规定,擅自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经教育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经营的物品。

【执法程序】

(1) 执法流程

①执法人员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摊设点影响市容行为,依法查处时,对单位和个人初次发生的违法行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批评和教育,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②执法人员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摊设点影响市容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开出《限期整改通知书》,及时提出整改要求,限期清理。经核查发现违法行为的当事人不能按要求整改的,针对违法行为产生后果的轻重,依法进行查处。

③当事人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不能按要求整改的,执法人员应当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后果的轻重,依照上述法规和规章的条款,进行罚款处理。

④执法人员对违法当事人经教育后拒不改正,继续违法经营的,可以暂扣其兜售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⑤执法人员决定暂扣违法当事人物品的,应当出具暂扣清单,要求违法行为人按照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造成损失的,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⑥违法当事人对行政执法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在规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拒不履行行政处